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吉林炭素 公告编号：012

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3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七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勇智先生主持，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勇智、刘立成、岳景章）实行了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湖北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3 年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等相关业务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如下关联交易议案：

1、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林炭素）同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其主要内容为：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吉林炭素提供托儿所、技工学校培训、医疗、单身宿舍、职工就餐、职工住宅有偿服务，结算价格协议双方按市场价格确定。预计年交易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为 5 年，交易结算方式为每年结算一次。

2、吉林炭素同吉林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能源、铁路运输、计量服务协议》，其主要内容为：吉林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向吉林炭素

提供水、电、气（汽）、铁路运输、计量等有偿服务，以保障本公司生产正常运营。供水价格：甲方按乙方实际采购价格和乙方为甲方提供供水服务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确定；供电价格：甲方按乙方实际采购价格和乙方为甲方提供供电服务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确定；供气价格：甲方按乙方实际采购价格和乙方为甲方提供供气服务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确定；铁路运输价格：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共同确定运输价和装卸价；计量服务收费按省标准计量局的收费标准执行，对于设备和仪器仪表的调试及修理，乙方收取备件材料费和工时费。年预计交易额 2.646 亿元人民币，交易结算方式：其费用按月计划月初由甲方预付，年终一次结清。协议有效期为 5 年。

3、吉林炭素同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维修服务协议》，其主要内容为：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及约定的程计量标准，工程公司负责吉林炭素的机械设备、炭素工业炉窑、土建等全部设备、厂房的大修、中修、技改和新建项目。结算价格：工程造价由乙方做工程预（决）算书，经工程预（决）算部门审定。对于在维修服务中使用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执行市场价格（应略低于市场价，但拆下的废品、废件也应无偿的交给乙方）由双方协商议定；对于使用的炭素非标准设备，双方应根据图纸及难易程度协商议定。年预计交易额 2,300 万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4、吉林炭素同吉林市吉炭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汽车运输服务协议》，其主要内容为：汽运公司向吉林炭素提供汽车运输、设备货物装卸和吊装服务等其他用车服务，生产用车按市场价格

(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确定。厂内运输按每吨价格或台班价格两种。到厂区外长途运输按吨公里计价,其他用车按市场价格双方确定,预计年交易额 750 万元,年终按实际发生额一次结算,协议有效期五年。

5、吉林炭素同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其主要内容为:吉林炭素为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供应原料,由其生产石墨电极接头的半成品及产成品,并购入上述产品,以满足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需要,结算价格按市场价格结算。年预计交易额 4,700 万元,年终按实际发生额一次结算,协议有效期五年。

6、吉林炭素同吉林炭素集团供销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书》,其主要内容为:吉林炭素向供销公司销售小径电极、次品电极、焙烧品等,结算价格按市场价格结算。年预计交易额 1,300 万元,货款按月结算,协议有效期五年。

7、吉林炭素同吉林市炭素异型石墨制品厂(简称异型石墨)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其主要内容为:吉林炭素向异型石墨提供石墨化品、材料,并委托异型石墨厂代料加工等事宜,结算价格按市场价格结算。预计年交易额为 1,140 万元,货款按月结算,协议有效期五年。

上述七项关联交易议案,自双方签字盖章并需经吉林炭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吉林炭素同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绿化、消防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1998 年 3 月同集团公司签署了该协议，原协议有效期五年，其主要条款：集团公司向吉林炭素提供消防、绿化、环卫等后勤服务，每年交易额度为 200 万元人民币。现已到期，公司为了降低费用，自己承担此项工作，故终止此协议。

四、董事通过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下发的通知，清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现公司为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上市公司，公司代码：000718，公司简称：吉林纸业）于 2000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吉林市分行哈达湾支行短期周转借款额度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进行担保和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在中信实业银行沈阳分行借款三千万元人民币进行的担保，未进行及时披露，现决定进行补充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的主要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聘用湖北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2、逐项审议吉林炭素同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同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2）吉林炭素同吉林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能源、铁路运输、计量服务协议》；

（3）吉林炭素同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维修服务协

议》；

(4) 吉林炭素同吉林市吉炭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汽车运输服务协议》；

(5) 吉林炭素同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

(6) 吉林炭素同吉林炭素集团供销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书》；

(7) 吉林炭素同吉林市炭素异型石墨制品厂（简称异型石墨）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

(二) 出席对象

1、截至 2003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上述股东的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持公司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吉林市和平街 9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03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3：00 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四) 其他有关事项

1、联系方法

联系人：张禹飞 辛 放

联系电话：0432-2749376

联系传真：0432-2749375

联系地址：吉林市和平街九号

邮政编码：132002

2、会议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年7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